

「藥品給付協議執行原則討論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

主席：戴組長雪詠

紀錄：杜安琇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敬稱略）

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	蘇美惠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宋智仁、元立昇
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陳誼芬、邱惠茹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林慧芳、劉鎧維
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林世昌
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吳士中、許銘仁
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童耀榮、吳佳玲
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川中郁果、陳怡安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程馨、葉映君
台北市美國商會	王昶閔、周菱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許藹齡、蔡沛琪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李建勳、廖芷嫻

列席單位及人員：（敬稱略）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黃泰平、梁淑政、江心怡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黃莉茵、張慧如、謝斯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黃兆杰、張惠萍、連恆榮、 林裕能、葉若涵、林宜潔、 陳美娟、黃宇君、李姿玫、 陳泰諭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有關藥品給付協議執行原則之意見交換。

- 一、MEA 合約期限
- 二、MEA 之提出機制
- 三、限量額度之 MEA 運作模式
- 四、簽約後之檢討機制
- 五、其他

本署說明：

- 一、有關 MEA 之合約期限，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範以 5 年為上限，目前我國參考國外做法，以 2 年為原則，另視個案情形(如：財務影響、市場競爭、藥品療效或對健保財務之不確定性等因素)縮短或延長。依據 OECD 2019 年發布之調查結果顯示，MEA 合約期間平均為 29.44 個月。
- 二、有關 MEA 之提出機制，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係由廠商提出並經藥物擬訂會議同意後適用。倘廠商未主動提出，健保署可依一般核價結果通知廠商，請廠商考量降價或自行提出 MEA 方案。

結論：請藥業公協會就下列議題重點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於 109 年 7 月 1 日以前函送健保署，以利後續研議：

- 一、現行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 43 條規範 MEA 終止時，應檢討藥品支付價格及其給付規定，必要時得重新簽約。廠商期待其檢討方式兼具可預測性及彈性，爰此，建議藥業公協會提出建議方案。
- 二、有關同類多個藥品健保年度支出管控協議之設定及運作方式，健保署係參考廠商送件資料、醫療科技評估報告、專家意見等資訊予以綜合考量，並與廠商協商；至於廠商期待對於協商機制、限量額度之計算及通知方式等細節之執行方式更加精進，請藥業公協會彙整提出建議方案。
- 三、有關廠商反映超過限量額度須返還 100% (hard capping)，應考量成本及利潤問題一節，hard capping 作法在歐洲國家亦有採行，非台灣獨有，請藥業公協會蒐集其他國家當採取 hard capping 時

其配套機制，供本署參考。

四、MEA 之執行須考量公平、效率，廠商及公協會可蒐集其他已執行 MEA 制度國家之相關資訊，倘對 MEA 執行原則仍有意見及建議，請藥業公協會彙整意見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方案。

參、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